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交易－ 再延長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貸款及先前延長。由於先前延長貸款協議之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再延長貸款協議，以將貸款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2,500,000元之期間延長十二個月零兩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再延長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再延長貸款協議」一段。

由於再延長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再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貸款及先前延長。貸款原先本金額港幣17,500,000元（年息14厘，期限為十二個月）已根據貸方與借方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五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墊款予借方，而貸款的原有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先前延長貸款協議所補充，貸款未償還款項本金額港幣17,500,000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直至再延長貸款協議當日，借方已向貸方(i)支付貸款（經先前延長所延長）所產生的利息；及(ii)償還貸款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

由於先前延長貸款協議的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應借方的請求，貸方及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再延長貸款協議，將貸款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2,500,000元之期間延長十二個月零兩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再延長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再延長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貸方	：	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	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港幣12,500,000元
到期日	：	延長十二月個月零兩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利息	：	每年14厘

根據再延長貸款協議，借方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悉數償還及／或結付再延長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2,500,000元，而其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如非為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起計第三個月、第六個月及第九個月之相同曆日及於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授出的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食品及飲料業務；(vi)酒精飲料分銷業務；及(vi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再延長讓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現時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先前延長及再延長乃在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日常一般過程中作出。貸款協議、先前延長貸款協議及再延長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貸款金額。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再度延長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再延長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再延長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再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訂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再延長」	指	根據再延長貸款協議，將貸款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2,500,000元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再延長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就再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延長貸款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喜天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貸款港幣17,50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並根據先前延長貸款協議延長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先前延長」	指	根據先前延長貸款協議，將貸款協議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先前延長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先前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延長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